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53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謝佳穎律師

被告 永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瑞璋

被告 捷達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雄

被告 鍾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複代理人 郭立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三頁第二十二列、第二十三列關於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
第1、2、3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永豐公司應給付原告1,239,381元，
暨自106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(二)被告捷達公司應給付原告423,111元，暨自106年11月2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鍾情應給付原告
287,508元，暨自106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計算之利息。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
定更正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 藍 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林 錫 欽